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東杉

電話：02-7712-9020

電子信箱：etr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50096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發部函、附件1_資通管理要點第6點修正總說明、附件2_資通管理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、附件3_資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附件4_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115年9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9月18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54001911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數發部原函、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、第6點修正總說明、第6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5/09/30
10:36:05

